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劉詩婕
傳真：03-8572660
電話：03-8462860#569
電子信箱：eduh1756@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60220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專1061215培訓課程。(1060220101_Attach000.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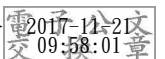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106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精進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研習會」課程表，請貴校鼓勵教師參與並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6年11月17日師大師字第1061029792號函辦理。
- 二、旨揭研習會採自由報名，參加資格為大學教師或已參與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實體研習課程以上（含進階、教學輔導教師或講師培訓）之中小學教師。
- 三、報名網址：<https://goo.gl/forms/M1Vr4bHtk3nhJYxD3>；
聯絡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培處課程組林昱丞先生(02)7734-1228，tp103taipei@gmail.com。
- 四、交通費則由旨揭計畫支應補助。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106/11/22



1060003766